

## 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五章第7至19節，「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，就要因所犯的罪，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就要先把那贖罪祭獻上，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，只是不可把鳥撕斷，也有些贖罪祭的血彈在壇的旁邊，剩下的血要流在壇的腳那裏；這是贖罪祭。他要照例獻第二隻為燔祭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，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，就是細面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；不可加上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，因為是贖罪祭。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，祭司要取出自己的一把來作為紀念，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；這是贖罪祭。至於他在這幾件事中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贖了，他必蒙赦免。剩下的面都歸與祭司，和素祭一樣。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；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，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」

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，他雖然不知道，還是有了罪，就要擔當他的罪孽；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從羊群中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來，給祭司作贖愆祭，至於他誤行的那錯事，祭司要為他贖罪，他必蒙赦免。這是贖愆祭，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。」

## 舊約的祭物都是預表耶穌基督

贖愆祭包括的範圍非常地廣，之後的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八章就可以看見，這些祭物都是為了贖罪、贖愆。我們要把這些都查一遍，但不是按照舊約的條例，因為舊約都是預表。我們主要是看這些預表與我們現在基督徒親近神、事奉神有什麼關係；要把舊約的條例解釋成現在我們生活上所需要知道的一些範例。這樣，我們讀舊約就懂了，它對於我們這些信主的人也有用。所以，主說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（太五18），都是安定在天的（詩一一九89）。但我們在新約裏，和舊約的看法、解法不一樣。舊約是預表、是表樣，所有的祭物不過是預表基督。關於那些許多的條例也可以應用在我們今天親近神、事奉神的條例中，讓我們知道該怎麼樣親近神、怎麼樣事奉神，怎麼樣討神的喜悅、怎麼樣能夠在祂面前過聖潔的生活。

這就是我們讀利未記的要道所要明白的一些事，不是按照舊約的字句，說現在還要像過去那樣殺鴿子、殺斑鳩，還要揪頭，還要燒在火上……那些已經都做成了，因為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（來十10），祂就成為我們的贖罪祭、成為我們的贖愆祭，我們天天可以靠著祂獻祭。比如，我們親近神，若不藉著主，就沒有人能到神面前來（約十四6）。古時候的祭司進入聖所，沒有不帶血的！那麼，我們今天是不是也端一盆血進聖所——進到教會裏，來敬拜神呢？不！我們只要靠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就可以親近神了。

## 耶穌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為我們贖罪

耶穌的寶血在哪裏呢？在永遠的靈裏！耶穌基督就是被殺的羔羊；耶穌基督就是祭物，祂自己就是祭物。我們看幾處聖經，來把這件事弄清楚；然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現在只要靠著主耶

耶穌就行了。從前他們要用種種不同的辦法，比如，母羊、羊羔，或者公山羊、公綿羊，還有斑鳩、雛鴿；假如力量不夠了，就要用細面……其實這些祭物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耶穌是「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」（來十9）這些祭物都是照著律法獻的，不是神所喜悅的；神喜悅的是用祂兒子耶穌基督作為祭物。所以，這一切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，耶穌才是那真正的祭物；命定到耶穌基督來了，這些獻祭的事就停止了（來九10）。可是我們親近神的時候還要用祭物，但那個祭物就不是這些牛羊、斑鳩、鴿子、細面……就不是這些東西了；乃是主耶穌！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成為被殺的羔羊、成為逾越節的羔羊、成為獻祭的祭物。這一切都是預表，主耶穌就是那實體。所以，律法的一切規定，聖經裏有句話就是說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（羅十4）。律法中所有的節期也是預表基督，所有的獻祭也是預表基督；所有的一切都是一「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」（西二17），這樣我們就懂了。

當我們讀利未記的時候，這些過犯還是有的。這些種種的罪在我們生活的實際光景中，還是有啟發的；神宣告這些事，還是我們當注意的。也就是說，你要親近神、事奉神、到神面前來，這些罪是不可以有的、不能犯的。可獻祭的事就變了，我們現在是靠著耶穌基督，用不著什麼母羊、羊羔、公山羊、公綿羊、斑鳩、鴿子……這些都不需要了。這一切祭物都應驗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，耶穌的寶血代替了這一切祭物贖罪的功能。所以，我們只要靠主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能親近神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（來九14）所以，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，祂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就有功效。這段聖經是在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4節。第九章就說到所有的表樣，當耶穌基督一來，都變成實體了。聖靈用此指明，至聖所的路還沒有開的時候，就用這些表樣（來

九8)；但當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」(可十五38)，至聖所的路就開了，這些舊約裏的預表、表樣就變成實物了，就是耶穌基督。所以，我們靠著主就都能夠得蒙救贖了。

### 神對每個兒女的要求都不一樣

我們再從第五章第7節，看看神對我們所說的要怎麼辦。這裏說到「力量」，「他的力量若不夠……」因此，神在我們身上的要求，就是你到了什麼地步，神就要求你什麼；神不會要求你過於你能夠做的，這就是按著「力量」。今天，關於這一點是我們弟兄姊妹們一定要懂的。每個人有不同的能力，有不同的光景。比如，我們信心的程度有大、有小；我們屬靈的生命也有高、有低。你在神面前的追求、你在神面前信主的年代，都不一樣。所以，神不會要求一個初信主的人，有太難的擔當。這裏說「他的力量若不夠……」也就是你還沒有達到那個標準，神就不會要求你。可是當你達到了，比如，有的人犯了一樣罪，他不知道；不知道的時候，神不去處罰他。但有一天，他忽然明白了，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他就應當為這個罪懊悔、為這個罪悔改、為這個罪獻祭，要靠著耶穌基督在神面前使他的罪得赦免。他不知道的時候，他也就晃來晃去，神也沒有找他的麻煩、也不審問他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的力量還不夠，也就是說，他還沒有達到那個程度。因此，神在祂兒女身上的要求有所不同，你的屬靈程度越高，你的生命越豐盛、越長進，神要求得越厲害。正好像我們自己對兒女一樣，小孩子不懂事的時候，他犯了什麼錯也就算了。比如，隨便拉了、隨便尿了，或是吃了、吐了，或是打了碟子、摔了碗……這些也就算了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太小，他還不知道。但等他慢慢越來越大、生命越來越成長，就要學規

矩，要求就越來越嚴了。神對基督徒的要求也是越來越嚴，但「他的力量若不夠……」神就給他減輕，對他的要求就低一點。

從這裏我們就看出，神體諒我們的軟弱，神對人並不是一成不變的。有時候，我們心裏不平，我們看見神對一個犯了罪的人，卻沒有立時處罰他；而我們犯了一點錯，神就馬上處罰我們呢？弟兄姊妹們，你不要心懷不平，因為你的生命比那一位弟兄長進，可能他是初信的，可能他在生命的追求上還沒有達到你的這樣地步。所以，按照聖經說，神先任憑他，讓他那樣去吧。等到有一天，他的生命長大了，當他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他就該為罪懊悔、為罪獻祭，要把他的罪解決了。今天我讀這段聖經有非常大的啟示，就是「他的力量若不夠……」這裏兩次說到這件事。我們再看第11節，「他的力量若不夠……」獻羊的，就獻斑鳩、鴿子；若不夠獻斑鳩、鴿子的，就獻一把面就可以了。你看，神多麼體貼人！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在這方面，我們就明白神不會過於要求我們所能擔當的。比如，神給我們功課，你還沒有到一年級，就不給你一年級的功課，只給你幼稚園的；等你到上了一年級，你學的功課就是一年級的。所以，信心有程度、生命有大小，神要按照你屬靈的程度來給你上課。這就是聖經給我們的啟示，在第五章這裏說得非常清楚。

### 要按照 神的標準

有哪些罪是我們要認識的呢？聖經裏叫我們認識自己的罪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……」（約壹一9）。這裏說什麼是「罪」？有「誤犯」的，他要贖罪。我們看利未記第五章第14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

所……』」（利五14-15）按照聖所的志子，至所有一個「戥子」，是稱銀子的。我們家裏或商店裏，市面上有市面上的標準，但聖所有聖所的標準。弟兄姊妹要知道，這又是一個啟示，你不能按照你的標準，要按照神的標準。神的標準是公正的，祂對所有人都是一樣的。但你的標準可能跟別人的標準不一樣，所以，你不能按你自己的標準。神的聖所裏有「志子」，就是量銀子的那個志子，也是「戥子」；祂要按照祂的標準來稱量。

### 神體諒我們，但不允許罪繼續在我們身上

贖罪有的是用祭物，有的是用細面，有的是用銀子折價。看你怎樣方便；你在哪一樣事情上，怎樣方便就怎樣處理。所以，神給我們很多的自由、給我們很多的體諒。但有一個要點就是「罪」還是「罪」！無論神怎麼樣體諒我們的軟弱，神還是要處罰那個罪，神絕對不能允許罪還繼續在我們生活、生命中存在，不可以的！所以，一切的污穢、一切的罪都要除掉，即使是誤犯了也不行。

### 神的聖物——歸耶和華為聖

說到神的聖物，我還要稍微地要解釋一下，什麼叫神的聖物？凡是分別為聖歸給神的，都是聖物。像教會裏的東西，都是弟兄姊妹們奉獻的，那都叫「聖物」。在舊約的時候，凡是拿到神面前奉獻過了，就是經過祭司祝聖，把它分別出來，灑血、彈血，奉獻過的，都叫「聖物」。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；凡是屬於耶和華的，都變成聖了。比如，我們基督徒只要自己願意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；願意與世界分別，願意奉獻歸給神，這就不同了。你不再是一個俗而

不潔的人，你已經是歸耶和華為聖了。比如，在舊約的出埃及記，專有一個寫得特別醒目的大字，就是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；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一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，就讓你知道這個已經不可以隨便了。

### 誤犯的罪要賠償

拿基督徒來說，當你還沒有把自己奉獻給神，你還是一個普通的基督徒。有人把基督徒分成「平信徒」和「有聖職」的，這當然是不對的。不過在基督徒中，也有人在神面前有一顆奉獻的心。比如，他在一次大的培靈會中，特別當講員問到，「有沒有人願意把自己奉獻給神，從此過一個聖別的生活，來給神使用？」他忽然受感動就舉手，走到講台前，把自己奉獻給神，分別為聖了。這叫什麼呢？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）這也是好的。

當他奉獻了以後，就不能再沾染一些不潔淨的東西。比如，有的人奉獻自己去讀神學，想要出來傳道；結果傳道不成功，或是遇到很多難處，他又回去做買賣了，這就不得了，這叫「誤犯了」，就是沾染神的聖物了。因為你已經分別為聖，歸神使用，但又跑到世界裏去做金錢買賣，又天天搞到世俗裏去了。這不行！這就把神的聖物給玷污了。比如，我們把許多東西奉獻給神，拿到教會去，後來想一想不好，又拿回來自己用。這不得了，這不行！這就是「誤犯了」，在耶和華的聖物上，誤犯了罪。有了過犯，就要賠償，你要買一個新的給神。你要照聖所估定的，拿出銀子，並且要賠償。你看第16節，「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，」所以，你誤犯的，拿錯了東西；你就要把這誤犯的還給神。

## 要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

弟兄姊妹們，從這裏我們就明白，「若有人犯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麼事……」（利五17）這些事太多了！我們知道十條誡命，說到不可這樣、不可那樣。每一條你都不可以犯，你犯了當然就有罪了。在舊約的律法裏（以後我們會看），從利未記以後，神定規了太多太多的條文，不可以這樣、不可以那樣。你若犯了、做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情，這就叫犯罪；你違背了神的命令，都要獻祭贖罪，所以，一個基督徒在神面前要謹慎。我們也可以這麼說，神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是尊貴、榮耀、豐富；是超過諸天，在至高之處，為君王、為主宰的（詩一一三4、5）。祂太尊榮了！我們親近祂，要有很多的規矩，不可以隨便。所以，今天我們要懂得一件事，「……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（來十二28）我把這段聖經念一念，給弟兄姊妹們作一個警戒。事奉神、跟隨神有那麼大的好處——將來可以與祂一同統管萬有，能夠成為祂手中貴重的器皿。這是不錯的，但神的要求也很大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28節，「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」

利未記就是告訴我們如何事奉神。我們親近神、親近這位大君王、親近這位至高的神，非同小可，不是鬧著玩的。我們若親近地上的一个君王、一个元首，尚且要戰戰兢兢，不能隨便出錯；無論是態度或儀表，方方面面都要注意，對不對呢？那麼，你要親近天上的神，就更要注意了。所以，希伯來書第29節就加上一句，「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神吩咐你的事，你不能錯，誤犯了也不行。神吩咐你不能作的，你絕對不能去作！你沾染了污穢，絕對不行；你冒失說話，絕對不行；你亂說話，更不行！在神面前，每一樣神的聖物，你都不可以隨便地褻瀆、



亂用。我們知道尼布甲尼撒王把神聖殿裏的東西拿走，伯沙撒王拿去使用，馬上就有字在牆上顯明出來。神說，你亂用這些聖物，馬上就受了處罰（但五 1-4，22-28）。弟兄姊妹們，藉著舊約，我們就知道神的神聖是不可侵犯的！連誤犯都不行，所以，我們要受警戒，這是利未記給我們的教導，也是最要緊的道理！